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治

訴訟代理人　劉佳鑫

　　吳佳樺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嘉祐藥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依第519 條第1 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